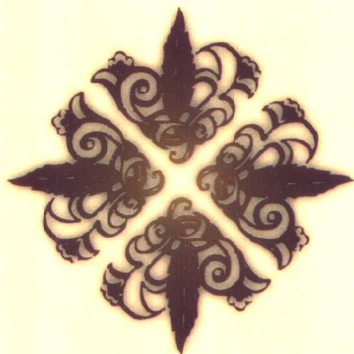


文化艺术 法学概论

WENHUAYISHU FAXUEGAILUN

李霞 编著

WENHUAYISHU
FAXUEGAILUN



中国文联出版社

文化艺术法学概论

李 霞 编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艺术法学概论/李霞编著. -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8.8

ISBN 7-5059-3139-3

I.文… II.李… III.文化事业-行政管理-行政法-法
的理论-中国 IV.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381 号

书 名	文化艺术法学概论
编 著	李霞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任杰
责任印制	邢尔威
印 刷	河北省永清县永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285 千字
印 张	10.5
插 页	2 页
版 次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6001 - 11000 册
书 号	ISBN 7-5059-3139-3/I·2374
定 价	16.6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欢迎惠顾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1)
第二章 民法	(1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事实	(17)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27)
第五节 代理	(29)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	(31)
第七节 债权	(35)
第八节 人身权	(37)
第九节 民事责任	(38)
第十节 诉讼时效	(41)
第三章 著作权法	(43)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43)
第二节 著作权的权利内容	(49)

第三节	著作权归属和保护期	(55)
第四节	著作权人的权利限制	(60)
第五节	著作权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61)
第六节	邻接权	(6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65)
第八节	著作权管理机关	(66)
第四章	出版法	(68)
第一节	出版法概述	(68)
第二节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71)
第三节	出版物的出版	(76)
第四节	出版物的印刷、复制和发行	(82)
第五节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管理	(8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90)
第五章	音像法	(92)
第一节	音像法概述	(92)
第二节	出版、复制	(98)
第三节	进口	(103)
第四节	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105)
第五节	罚则	(108)
第六章	广告法	(111)
第一节	广告法的概念、原则和适用范围	(111)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16)
第三节	广告活动	(122)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12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28)
第七章	文物保护法	(130)

第一节	文物保护法概述	(130)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	(133)
第三节	考古发掘	(135)
第四节	馆藏文物与私人收藏文物	(139)
第五节	文物经营与文物出境	(143)
第六节	奖励与惩罚	(145)
第八章	拍卖法	(149)
第一节	拍卖法概述	(149)
第二节	拍卖标的	(151)
第三节	拍卖当事人	(152)
第四节	拍卖程序	(15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61)
第九章	电影法	(164)
第一节	电影法概述	(164)
第二节	电影制片	(168)
第三节	电影审查	(175)
第四节	电影进口、出口	(179)
第五节	电影的发行和放映	(181)
第六节	罚则	(186)
第十章	电视法	(188)
第一节	电视法概述	(188)
第二节	电视制片	(194)
第三节	有线电视的管理	(205)
第四节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211)
第五节	电视市场稽查	(213)
第十一章	文化市场管理法	(214)

第一节	文化市场管理概述	(214)
第二节	演出市场管理	(220)
第三节	文化娱乐市场管理	(226)
第四节	书刊、音像市场管理	(228)
第五节	美术市场管理	(230)
第六节	电影市场管理	(234)
第七节	文物市场管理	(235)
第八节	业余艺术培训市场管理	(236)
第九节	对外文化交流市场管理	(236)
第十节	文化市场稽查	(240)
第十二章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法	(244)
第一节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法概述	(244)
第二节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的工作任务	(249)
第三节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的设施、设备和经费	(252)
第十三章	博物馆法	(255)
第一节	博物馆法概述	(255)
第二节	藏品	(258)
第三节	陈列	(266)
第四节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管理	(269)
第十四章	图书馆法	(275)
第一节	图书馆法概述	(275)
第二节	藏书与目录管理	(278)
第三节	读者服务工作管理	(280)
第四节	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管理	(281)
第五节	少年儿童图书馆管理	(283)
第六节	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	(284)

第七节 图书馆经费、馆舍与设备	(287)
第十五章 美术馆法	(288)
第一节 美术馆管理概述	(288)
第二节 工作任务	(289)
第三节 组织、管理	(293)
 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9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0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15)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用以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一、法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第一个社会形态,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产品平均分配,没有私有制、阶级和国家。那时作为人们共同的行为规范,是体现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共同利益与意志的原始习惯。氏族这种简单的、非专门化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是同当时极端低下的生产力及其社会结构关系相适应的。它们共同维护了原始社会的稳定、发展和繁荣。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并带来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的前提。由于社会中出现了富人与穷人、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奴隶主与奴隶两个阶级的尖锐对立,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逐渐失去了它作为人们共同行为规范的作用。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

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须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并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利,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这个强制工具就是法。所以,法和国家一样,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有着相对明确的目的:认可那些对统治阶级有利的原始习惯。使其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特点,成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工具,成为习惯法。例如,公元二十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成文法标志着法律在形式上的发展与完善,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有公元前十世纪的《苏美尔法》。我国《左传·昭公六年》记载的“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可以说就是我国最早的成文法了。

总之,法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二、法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这一问题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不断反复探讨的重大命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揭示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的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以上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但对于了解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点不能不说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谈到法的本质时,强调的是法的阶级本质,揭示了剥削阶级法与社会主义法的根本区别,强调了法这一国家意志与上层建筑中的道德规范和政治规范的区别。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因此只能做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的体现,而不能是整个社会各个阶级共同利益的体现。只有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政权的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用法律、法规的形

式,把自己的意志表现出来,固定下来。所以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一卷 304 页)法的这种意志性就是阶级性的反映,法的这种强烈的阶级性,就是法的本质特征。

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也就是指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这种物质生活条件培植了人们的法律需要,是法律的本质的内在要求。全体统治阶级,都是依据它赖以生存的社会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力发展水平来制定法律的。然而,事物都是相反相成的,在实际生活中,非物质的因素,如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科技等,也对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的意志和法律制度产生不同的影响。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一定都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在社会中占有统治地位的道德、文学、艺术、哲学等,虽然都一定程度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为统治阶级服务,但它们并不是法律,所以只有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才是法律。只有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的才是法律。

三、法的特征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是指与其他事物,特别是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而呈现的不同征象和标志。也就是它与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相比较呈现的区别。法律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规范。

在所有的规范中,只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所以说,国家的制定和认可是区别法与其他规范的一个标志,大到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经济规范,小到各种社会组织规章、习惯和礼仪以及各种职业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立法的两种方式。

所谓国家制定,就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制定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食品卫生法》就是由国家卫生

部门制定,由国家的权利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使其具有法律效力,要求所有食品加工行业的经营者都依照执行的一种规范性的文件。

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或立法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而又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确认为法律规范,使之具有法律效力。例如,一国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有时,还指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作出概括产生的原则或规范,并赋予其法律效力的行为。

(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范

法律的运行是一个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动态过程,法律的国家强制力是法律运行的重要保证之一。它不像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来保证实施,经济规范由市场调节和价值规律来保证实施,只有法律必须依靠国家暴力,迫使社会全体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不仅被统治阶级要遵守,统治阶级内部也要遵守,任何人违反了法律,都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这也就是为什么法才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性的道理。

(三)、法是由国家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内容的权利性与义务性,是法律极为重要的特征。既包括公民、法人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主体时)的权利与义务,也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与职责,以及上述权利与职权相联系时的权利。

法律上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律允许人们作还是不作某种行为。一般来说,允许的行为,就是人们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要求的行为,就是人们应负的法律上的义务;侵犯了人们的权利或者拒绝履行义务,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除了法律,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与义务,都不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通过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促进内部协调;处理公共事务和协调某些公共关系这几个方面体现的。

(一)、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法律制度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调整人们的行为,控制、变革或发展社会的工具,目的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进程。所以法的作用的实质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的意志在发挥作用,影响社会。

然而,被统治阶级也总是为了改变自己的被统治地位,千方百计力图反抗,冲破这种阶级压迫的现状。因此,不可避免地发生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对抗,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只能用强制手段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使这种关系合法并固定下来。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二)、协调本阶级内部关系,维护其统治秩序

法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过程中,要处理好本阶级内部的各阶层、各集团和个人的利益。这些利益的协调靠法律的明确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也就是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如,我们要赡养老人。老人有被赡养的权利,晚辈要尽赡养的义务。只能依法处理各种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对于本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也要制止他们的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本阶级的整体利益。

(三)、调整社会公共事务和公共关系

在阶级社会中,法律在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方面的职能即政治职能的同时,还执行着一种具有全社会意义的社会职能,必须从全社会的需要出发,保证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的正常进行,以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统治。例如,为了保证交通流畅,防止交通事故,就要制定相应的交通法规;为防止毒品对中国人民的侵害,就要加大打击力度,制定适当的防范对策,国家以其强制力保证这些法规的实施,用以处理社会公共事务和某些公共关系。

当然,法律的作用还体现在很多的方面,如保护公共及私人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保护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保护大自然的资源、环境等等。这些法律、法规有时带有较强的技术性,但它仍然是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统治需要而制定的,带有强烈

的阶级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它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及其社会关系,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

1、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既表明社会主义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表明社会主义法同人民相结合,有着最广泛的人民群众的基础。

2、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强制性和人民守法自觉性的统一。社会主义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此,国家强制性是法的一个基本属性,社会主义的法也不例外。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仍然具有国家强制性的属性,还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但是,由于它是人民意志的集中反映,是广大人民群众在认识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定的,它的实施过程就是人民利益实现的过程,因而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维护和自觉遵守,表现出国家强制性同人民自觉自愿遵守的统一。当然,社会主义法对于人民违法,也要实行强制制裁,这种强制性是人民遵守法律的前提条件,是人民群众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所必需。如果没有国家强制性,其结果,必然是违法犯罪分子猖狂,自觉守法公民的利益受到侵害。

3、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合资、合

作企业为补充。因而,社会主义的法律在保护和促进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保护个体和私营经济,保护按劳分配和勤劳致富。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1、社会主义法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方面的作用

我国宪法和刑法规定,为了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严厉制裁严重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分子。这些规定从根本上保证了把专政锋芒指向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敌人。同时,我国的法律规定,对敌对分子实行劳动改造,把惩办和改造结合起来,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确保人民能够行使自己当家做主的权利,能够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犯。对于人民内部由于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等原因而发生的各种矛盾,法律、法规也做了相应规定,从而达到保护人民,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目的。

2、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杠杆,它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确认和维护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改革和完善经济体制,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按照客观规律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等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同时,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支持和鼓励各种形式的个体和私营经济的经营管理,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在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社会主义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

文化水平的作用

社会主义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物质文明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的总和,它包括生产力的状况、生产的规模、社会物质财富的积累的程度、人们日常物质生活条件的状况等。精神文明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的总和,是人类精神生产的发展水平及其积极成果的体现。

精神文明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指社会的经验、知识、智慧和技能的状态,人们在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素养和达到的水平;二是指社会的政治思想、道德面貌、社会风尚、人们的世界观、理想信念、觉悟情操以及组织状态和纪律水平等。精神文明的各种因素也是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原因。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仅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没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基本作用是确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指导方针、根本任务、主要内容,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运用法律的手段保障和促进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提高整个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1)、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思想道德建设

社会主义道德或共产主义道德,其核心就是集体主义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无产阶级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以及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其基本要求是:爱国家、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这种道德既是评价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标准,又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最高水准。通过立法、守法和执法的实践活动,对人民进行深入的思想道德教育,培养人民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高尚的情操、生活方式、审美观念,是我国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法从创制到实施的过程,本身就是进行法制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的过程。

(2)、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文化建设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障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问题,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社会主义法在文化建设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确认文化教育事业的地位、发展方向和具体措施。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急需与教育落后的现状的改变,必须应用法律的强制手段加以有效的保障。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先后颁布若干教育行政管理法规,如大、中、小学条例,自学考试条例,学籍管理条例等等,使教育提到了重要的地位并促进其发展。

确认科学事业的发展方向和管理办法。宪法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化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为了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我国政府颁布大量的法律、法规,不仅保障科学文化发展,而且有利于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

社会主义法还通过规定国家机关组织和管理文化教育以及科学研究工作的职权和职责,来发挥国家组织文化建设事业的职能。

4、社会主义法发挥着保卫国家的独立安全,发展同各国的交往合作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不仅是实现国家对内职能的工具,而且也是实现国家对外职能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对保卫国家的独立和安全起着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同外国在经济、文化、技术方面的合作与交往日益增多,各种涉外民事关系、经济关系日益复杂,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调整,在这方面,社会主义法发挥了巨大作用。

二、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